

紅樓夢研究參考資料選編

下冊



# 紅樓夢研究參考資料選編

(下 冊)

揚州師範學院中文系評紅小組編  
資 料 室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论《红楼梦》(节要)——代序	何其芳 (1)
曹雪芹的贡献	何其芳 (40)
关于曹雪芹的民主主义思想问题 (与陈鼐通信)	何其芳 (73)
批评应该实事求是——答对《红楼梦论稿》 的意见	蒋和森 (81)
《红楼梦》人物赞	蒋和森 (100)
人物的阶级性	蒋和森 (115)
* * *	
坚决与反动的胡适思想划清界限——关于有关个人 《红楼梦》研究的初步检讨	俞平伯 (122)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序言	俞平伯 (133)
重订红楼梦八十回校本弁言	俞平伯 (166)
《刘姥姥一进荣国府》里板儿的辈分和青儿 板儿的关系	俞平伯 (171)
读《桐桥倚棹录》，注《红楼梦》 第六十七回数条	俞平伯 (173)
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	俞平伯 (176)
《影印脂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的补充说明	俞平伯 (216)
《红楼梦》中关于“十二钗”的描写	俞平伯 (218)
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	俞平伯 (279)

《红楼梦》人物论选篇	王昆仑	(332)
晴雯之死		(332)
花袭人论		(349)
政治风度的探春		(360)
宗法家庭的宝塔顶——贾母		(371)
《红楼梦》中三烈女——鸳鸯、司棋、尤三姐	…	(386)
贾府的老爷少爷们		(398)
贾府的太太奶奶们		(415)
王熙凤论		(426)
平儿与小红		(430)
贾府的奴仆们		(448)
大观园中的遁世者——妙玉、紫鹃、惜春、芳官	…	(461)
* * *		
关于曹雪芹卒年问题的讨论(综合报道)	谷岱	(473)
记“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展览会”	古玉	(487)
曹雪芹故居和墓地究竟在何处	《文汇报》	(493)
京华何处大观园?	吴柳	(496)
* * *		

后记

# 论《红楼梦》（节要）\*

## ——代序

何其芳

伟大的不朽的作品《红楼梦》是我国小说艺术成就的最高峰。

《红楼梦》出现于十八世纪中叶，出现于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最后一段兴盛的时期。经过了一百余年的统治，以满族入主中国的清朝不但已经打败了汉族的抵抗和反叛，而且征服了北部、西北、西部和西南的少数民族。它这时的统治应该承认是巩固的。然而，这并不是说种种严重的社会矛盾，首先是国内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就不存在了。真有些和《红楼梦》所描写的那个贵族大家庭相象，这个王朝看起来很显赫，实际却很快就要转入衰败了。就是十八世纪末叶和十九世纪初年，农民起义像火一样连绵不断地燃烧在许多地区。到了一八四〇年，离《红楼梦》的出现还不到一百年，鸦片战争就爆发了。在中国的土地上存在了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从此就走向瓦解。《红楼梦》这部巨著为这个古老的社会作了一次最深刻的描写，就象在历史的新时代将要到来之前，给旧时代作了一个总的判决一样。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把自己的名字写在这部不朽的小说的第一回里，并且说他曾“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这样来记下他的长期的辛勤的劳动。然而关于他的传记材料，

至今为止，我们知道的还是很少。

曹雪芹的先世原是汉人，但很早就入了满洲旗籍。他的祖父曹寅曾作过苏州织造、江宁织造、两淮巡盐御史等官职。曹寅能作诗词戏曲，喜欢藏书和刻书。有名的《全唐诗》就是清朝皇帝要他负责刊刻成的。曹寅死后，他的儿子曹頫和嗣子曹頫相继承袭江宁织造。一七二七年，因亏空罢任，并被抄家。曹家不久就回北京居住了。曹雪芹到底是曹頫的儿子还是曹頫的儿子，没有材料可考。他的生年也不能确知。他的幼年和少年时代，是曾经历了一段繁华的生活的。他的朋友爱新觉罗敦敏在赠他的诗里说，“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应当不是虚语。他回到北京以后，经历不详。只知道他后来住在北京西郊。一七五七年，爱新觉罗敦诚在《寄怀曹雪芹》诗中说他“于今环堵蓬蒿屯”。一七六一年赠诗，更说他“举家食粥酒常赊”。大概中年以后，曹雪芹更为困顿了。后来因为孩子夭亡，他悲伤成疾，遂于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逝世。

虽然曹雪芹说过《红楼梦》写了十年，但到底是在哪年开始写的，已无法确定。根据脂砚斋的评语，我们知道贾府衰败以后的故事也写成了一部分。但现在却只存前八十回，后面部分的稿本早已散失了。他这部小说起初只在朋友间传看，知道的人是很少的。大约他逝世以后，才以钞本的形式流传起来，而且庙市中已有钞本出卖。一七九一年和一七九二年，程伟元把它和高鹗所续的四十回放在一起，两次以活字印行，不仅有一个时候北京许多人家的案头都有一部，而且流行到了南方。等到翻刻日多，这部伟大的小说就流传更广了。

《红楼梦》广泛流传以后，获得了众多的读者的衷心爱

好，视为奇珍；但也引起了一些顽固的封建主义者的反对，甚至加以烧毁和严禁。还有一些人则喜欢穿凿附会地对这部书进行所谓“索隐”。《红楼梦》开卷第一回说：“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①后来又说：“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故曰贾雨村云云。”作者的意思不过是说，这部书虽然以他的生活经验为基础，但这个故事却是虚构的，却是小说。那些头脑冬烘的“索隐”派却以为这部小说里面的人和事都有所影射，企图去把那些真人真事都找出来。五四运动以后，胡适批评了那些“索隐”派。然而胡适和他的信从者却又错误地说《红楼梦》就是曹雪芹的“自叙传”，说贾政就是曹頫，贾宝玉就是曹雪芹，里面写的都是真事，那就连作者开卷第一回明明说过的“真事”已经“隐去”，这不过是“用假语村言敷演出”的故事，亦即虚构的故事，都直接违反了。

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批判扫除了胡适的影响。在对于《红楼梦》的评价上有了很大的进步。我们认为它不但决不是如胡适所说的那样“平淡无奇”，只是描写了一个贵族家庭的“坐吃山空”、“树倒猢狲散”的“自然趋势”，而且它的内容也不限于只是反对和暴露了某些个别的封建制度，而是巨大到几乎批判了整个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并且提出了一些关于人的合理的幸福的生活的梦想。

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是《红楼梦》里面的中心故事，是贯穿全书的主要线索。虽然曹雪芹并没有把这个悲剧写完，但在这部小说的第五回，在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所听

见的《红楼梦》十二支曲里面，他就告诉了我们，这个爱情故事的结局将是不幸的：

〔终身误〕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这就是说，贾宝玉后来虽然和薛宝钗结婚了，却仍然忘记不了林黛玉，仍然认为是终身恨事。如果说这一支曲子还写得比较含蓄，还只说是“美中不足”，只说是“意难平”，紧接着的另一支曲子就把贾宝玉和林黛玉互相爱恋而不能结合的痛苦写得很沉重，简直是一首声泪并下的悲歌了：

〔枉凝眉〕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话？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

曹雪芹是自己知道他这部作品在描写爱情上的特别杰出的。在开始他的故事之前，他批评了才子佳人小说“千部共出一套”，“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他认为历来的爱情故事“不过传其大概”，而且大半不过写了些“偷香窃玉，暗约私奔”，“并不曾将儿女之真情发泄一二”。他完全实现了他的艺术上的抱负。放射着天才的光芒的《红楼梦》不仅使那些概念化公式化的文笔拙劣的才子佳人小说黯然失色，而且在内容的丰富和深刻上远远地超过了在它以前的许多著名的描写爱情的作品。

《红楼梦》所描写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恋爱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是建立在互相了解和思想一致的基础上面。他们是从幼年时候就在一起长大的。他们是在较长时期

的生活之中培养了彼此的感情。两小无猜，这也还是过去的文学作品描写过的。但必须有思想一致的基础这却是一个新的原则。贾宝玉对于薛宝钗的美貌和肉体的健康是曾经动过羡慕之心的，然而他却一直把他的爱情倾注在林黛玉身上。这还并不是仅仅因为从较长时期的生活中自然形成的感情，而是因为薛宝钗所信奉的是封建正统派的思想，并且用那种思想来劝说他；林黛玉却从来不说那些“混账话”，从来不曾劝他去走封建统治阶级所规定的“立身扬名”的道路。这也正是林黛玉认他为“知己”的缘故。必须建立在互相了解和思想一致的基础上这样一个爱情的原则，是在今天和将来都仍然适用的。曹雪芹生活在我国的近代的历史开始之前，然而他在《红楼梦》里面却提出了这样一个关于恋爱和结婚的理想，这样一个在当时一般男女无法实现因而实际是为了未来提出的理想。伟大的作品正是这样的：它不仅属于它那个时代，而且属于未来。

我们说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恋爱已经包含了一个现代的恋爱的原则，这并不是说他们的恋爱就已经和现代的恋爱一样。伟大的作家可以提出关于未来的梦想，然而他却不可能描写出当时并不存在的生活。在曹雪芹的时代，是还不曾出现近代的和现代的那样的恋爱的。因此，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恋爱又有一个非常触目的特点，就是它仍然带有强烈的封建社会的恋爱的色彩。这种特点特别表现在他们的曲折的和痛苦的表达爱情的方式上。有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贾宝玉和林黛玉常常闹别扭，吵嘴，有时吵得很厉害。今天的读者也许会奇怪，他们既然互相爱着，为什么又那样常常闹别扭，为什么在还没有成为悲剧的时候就那样不幸福呢？在封建时代，特别是在他们那样的阶级和家庭，爱情是不能正面地直

接地表达的。关于这，作者在第二十九回作了说明。他说，宝玉对黛玉“早存了一段心事，只是不好说出来，故每或喜或怒，变尽法子，暗中试探”；黛玉也是“每用假情试探”，也是“将真心真意瞒了起来，只用假意”，这样就“难保不有口角之争”了。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所处的就是这样的环境。这正象一棵植根在石头底下的富有生命力的小树一样，不管怎样受到压抑，还是顽强地生长起来了。生长起来了，然而不能不是弯曲的，畸形的。因此，他们的爱情不能不是痛苦多于甜蜜，或者说痛苦和甜蜜是那样紧紧地交织在一起，以至分不清到底什么更多。《红楼梦》就是写出了这种“儿女之真情”，而且写得那样细腻，那样激动人的心灵。

曹雪芹在批评才子佳人小说的时候，还指出了它们的一个公式，就是在男女主人公之外，“又必傍出一小人其间拨乱，亦如剧中之小丑然”。其实许多戏曲也是这样。世界上自然是有坏人的；但把一切美好的愿望之受到阻难和破坏都只归咎于这种个别的人物而且把他们写得很简单和不真实，那就太偶然太表面了。《红楼梦》所描写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完全不是这样。在这一对互相爱恋的少男少女之外，书中也出现了薛宝钗这个第三者。她曾经常常是他们吵嘴的原因。她对于贾宝玉也并非没有爱慕之意，而且她后来事实上成为贾宝玉的妻子。习惯于读那些公式化的小说戏曲的人，很可能就会把她看作是一个破坏宝玉和黛玉的爱情的小人。曹雪芹虽然没有来得及把全书写完，他在第四十二回以后就用事实来打破了这种猜想。他写林黛玉和薛宝钗互相亲密起来，不再心怀猜忌，以至后来贾宝玉也觉得奇怪。这固然和黛玉经过了一些痛苦的试探，已经知道了宝玉的爱情的稳固，不再猜疑忌妒有关；但更重要的却是作者所写的薛

宝钗本来并不是一个“心里藏奸”，成天在那里想些阴谋诡计，并用它们来破坏别人的幸福的人。只是因为她是一个封建正统思想的忠实的信奉者，贾府才选择她作媳妇，而且我们今天才很不喜欢这个人物。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成为悲剧，不是决定于薛宝钗，也不是决定于凤姐，王夫人，贾母，或其他任何个别的的人物，而且这些人物没有一个写得象戏中的小丑一样，这正是写得很深刻的。这就写出来了它是一个封建制度的问题。

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的必然性，还不只是由于个别的封建制度。不幸的结局之不可避免，不仅因为他们在恋爱上是叛逆者，而且因为那是一对叛逆者的恋爱。封建统治阶级固然很强调所谓“风化”，所谓“男女之防”，但如果并不触犯更多的或者更根本的封建秩序，仅仅在男女关系上有些逾闲越检，对于本阶级的男子，还是完全可以赦免的。在《西厢记》所从取材的《会真记》里，我们就可以见到这种事例。那也是一个悲剧的结局，然而那只是女方的悲剧。至于那个男主人公，当时的人不但不责备他始乱终弃，反而多称许他为善于补过。贾宝玉却不但在林黛玉死后仍然爱着她，不象张生那样悔改，而且他对于一系列的封建制度都不满和反对。他反对科举、八股文和做官。他违背封建社会的男尊女卑和严格的等级制度。他讨厌封建礼法和家庭的束缚。他把四书以外的许多书都加以焚毁，那当然包括许多封建统治阶级极力提倡的著作。这样一个大胆的多方面的并且不知悔改的叛逆者，是不能得到赦免的。这样一个叛逆者，林黛玉却同情他，支持他，爱他，而且她本人也并不是一个驯服的女儿，等待着她的自然也就只有不幸的命运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是双重的悲剧。封建礼教和封建婚姻制度

所不能容许的爱情悲剧和封建统治阶级所不能容许的叛逆者的悲剧。曹雪芹把双重悲剧写在一起，它的意义就更为深广了。封建制度封建道德的不合理和封建统治阶级的腐败，罪恶，不仅必然要激起人民的反抗，而且也必然要从它的内部产生一些叛逆者。中国过去的历史和文学都不断地记录了这样的事实。贾宝玉就是许多叛逆思想和叛逆行的一个集中的表现者。

同中国的和世界的许多著名的典型一样，贾宝玉这个名字一直流行在生活中，成为了一个共名。但人们是怎样用这个共名呢？人们叫那种为许多女孩子所喜欢、而且他也多情地喜欢许多女孩子的人为贾宝玉。这种理解虽然是简单的，不完全的，或者说比较表面的，但并不是没有根据。这正是贾宝玉这个典型的最突出的特点在发生作用。《红楼梦》是反复地描写了这个特点的。《红楼梦》用许多笔墨渲染出来的贾宝玉的这种特点是如此重要：去掉了它也就没有了贾宝玉。这就是这个叛逆者得以鲜明地和其他历史上的和文学中的男性叛逆者区别开来的缘故。这就是曹雪芹的独特的创造。当然，这个特点是和贾宝玉身上的整个的叛逆性完全统一的。从封建统治阶级和封建礼教看来，这本身也就是一种叛逆，也就会引起“百口嘲谤，万目睚眦”；而且在贾宝玉完全否定他的阶级给他规定的道路，从他的生活中又再也找不到其他什么值得献出他的青春和生命的同时，这种对于纯洁可爱的少女的欣赏和爱悦，特别是对于林黛玉的永不改变的爱情，正是他精神上的唯一的支柱。

少年男女和青年男女本来容易有互相爱悦之情。贾宝玉又是生活在那样的环境里，和许多美丽的聪明的少女很接近。他那个阶级的男人和结了婚的妇女本来没有或极少有使

他喜欢的，只有少女们比较天真纯洁，而那些被压迫的奴隶身份的丫头尤其值得同情。第七十一回，鸳鸯和探春诉说着封建大家庭的矛盾和苦恼，尤氏说宝玉“只知道和姊妹们顽笑”，“一点后事也不虑”。宝玉笑道：“我能够和姊妹们过一日是一日，死了就完了，什么后事不后事！”这句话虽然是笑着说的，却说得很悲伤。宝玉为什么那样爱和女孩子亲近也是可以在这里得到解释。那不仅由于少年男女的自然的互相吸引，而且由于对他那个家庭和阶级都感到了绝望。在对平儿和香菱的体贴和尽心上，却是同情和喜悦结合在一起，而且更多地是出于同情。

贾宝玉的性格的这种特点也是打上了他的时代和阶级的烙印的。然而少年男女和青年男女的互相吸引，互相爱悦，这却不是一个时代一个阶级的现象。因此，虽然他的时代和阶级都已经过去了，贾宝玉这个共名却仍然在生活中存在着。世界上有些概括性很高的典型是这样的，它们的某些特点并不仅仅是一个时代一个阶级的现象。但是，如果今天有人有意地去仿效贾宝玉，而且欣赏他身上的那些落后的因素，那就只能说是他自己犯了时代的错误。

贾宝玉这个叛逆者的叛逆性特别突出地表现在他对于少女们的爱悦、同情、尊重和一往情深上。这是和作者所写的这个人物的许多具体条件很有关系的。他不但生于公侯富贵之家，而且他是一个还不曾入世的少年人。他的“行为偏僻性乖张”就最容易往这方面发展。至于林黛玉的性格的特点，如果只用笼统的叛逆者来说明，那就未免更过于简单了。我们还是看在生活中，人们是怎样用林黛玉这样一个共名吧。人们叫那种身体瘦弱、多愁善感、容易流泪的女孩子为林黛玉。这种理解虽然是简单的，不完全的，或者说比较表

面的，但也并不是没有根据。这也是林黛玉这个典型的最突出的特点在发生作用。《红楼梦》也是反复地描写了这个特点的。林黛玉这种封建社会的上层女子就是这样痛苦，无法表达自己的爱情，也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她只有一直同悲伤和眼泪相陪伴。自然，人的性格总是复杂的。作者也曾写到了她的性格的其他方面。写她冰雪一样聪明。写她孤高自许。写她有时候也心直口快，而且善于诙谐。写她对于爱情是那样执着，那样痴心。写她并不只是“好弄小性儿”，对于她所爱的人有时也是很温柔的。然而她的性格上的最强烈的色彩却是悲哀和愁苦。这是一个中国封建社会的不幸的女子的典型。在她的身上集中了许多不幸。父母早死，寄人篱下；因为不愿去讨得周围的人的欢心而陷于孤独；遇到了一个“知己”然而却是没有希望的爱情；最后还加上日益沉重的疾病。她首先是一个女子，这就使得她的叛逆性和反抗性和贾宝玉有很大的区别。而许多不幸又使得她和过去的文学中的那些痴情的女子的面貌也很不相同。她自己曾叹息过，她比崔莺莺还薄命。杜丽娘虽然曾经憔悴而死，她的单纯的少女的心灵也不曾经历过这样多的酸辛。祝英台和白素贞，那是从劳动人民的口头创造出来的人物。她们身上具有劳动人民的某些特点和色彩，几乎可以说残酷的封建压迫在她们的性格上留下的痕迹并不显著。林黛玉的叛逆性和反抗性却主要是以这样一种痛苦的形式表现出来：尽管不幸已经快要压倒了她，她仍然并没有屈服，仍然在企图改变她的命运，因而这样一个弱女子的生命也象殒星一样在黑暗的夜空里划出了一道强烈的耀眼的光辉。

第六十三回，在行占花名的酒令的时候，黛玉掣得的是一根画着芙蓉花的象牙花名签子，那上有一句诗：“莫怨东

风当自嗟”。这是中国古代的诗的委婉的表现方法，“莫怨”正是“怨”。而这个摧残百花的“东风”，在我们看来，就是封建社会。林黛玉这个性格的特点，比较贾宝玉是更为具有强烈的时代和阶级的色彩的。随着妇女的解放，这个典型将要日益在生活中缩小它的流行的范围。然而，即使将来我们在生活中不再需要用这个共名，这个人物仍然会激起我们的同情，仍然会在一些深沉地而又温柔地爱着的少女身上看到和她相似的面影。

《红楼梦》就是这样深刻地通过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提出了青年男女的婚姻自主的要求，提出了以互相了解和思想一致为基础的爱情的原则，而又塑造了贾宝玉和林黛玉这样两个不朽的典型。

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是《红楼梦》里面的中心故事和主要线索。然而全书所展开的生活是那样广阔，远不只是写了这个悲剧。《红楼梦》是属于那种世界文学史上为数不多的巨大的作品，内容异常深厚的作品，它不是从生活中抽取了一个故事来描写，出现的人物限制在这单一的故事的范围之内，而是在我们面前就象展开了生活本身，就象在真实的生活中一样人物是那么众多，纠葛是那么复杂。它写了宁国府和荣国府这样两个封建大家庭，主要地写了荣国府。也可以说，这是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发生的环境。然而，它却又并不是把这两个家庭仅仅当作背景来写。这也正象生活本身一样，在真实的生活中许多人物和事件常常是互相联系而又各自具有独立的意义，我们难于把它们仅仅当作某一部分的背景。

有人计算过，《红楼梦》里面写了四百四十八人。这里

面自然也有许多人物是并不重要的。但仅就我们读后留有鲜明的印象、以至长久不能忘记的人物而论，也至少是以数十计。

读者们也曾有过这样的经验吗，当我们还是少年的时候，和我们的同学或者朋友一起读完了这部书，我们争论着它里面的人物我们最喜欢谁，最后终于一致了，我们最喜欢的不是探春，不是史湘云，甚至也不是林黛玉，而是晴雯。我想我们少年时候的选择和偏爱是有道理的。

曹雪芹写了许多可爱的或者有才能的丫头。他对于这些身居奴隶地位的少女显然抱有很大的同情。其中写得最出色的就是晴雯。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的时候，在薄命司首先看到的是“金陵十二钗又副册”，而晴雯又正居首页。册子上的那几句关于晴雯的话不只是预示了她将来的遭遇，而且充满了同情和悲悼：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  
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诽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

晴雯原是贾府世仆赖大家用银子买的一个小丫头。因为贾母喜欢她生得“十分伶俐标致”，赖嬷嬷就把她当作一件小礼物孝敬了贾母。她和香菱一样可怜，连家乡父母也不记得。《红楼梦》里描写她的场面并不多，然而每个片段都很吸引人。她虽然“身为下贱”，或者说正因为“身为下贱”，她的性格却是明朗的，健康的，不象林黛玉精神上那样悲苦。她也不象花袭人那样卑屈，而是以平等的无邪的心去对待贾宝玉，就象对待亲密的兄弟和友人一样。对王夫人那样一些高踞在她头上、可以要她生也可以要她死的“主子”，她也并不畏惧和屈服。几乎可以说她是大观园中唯一的一个野性未驯也即是人民的粗犷气息还保留得最多的女孩

子。果然她也就是大观园中一个最悲惨的牺牲者。这或许是《红楼梦》中最悲伤最缠绵的场面。这一段描写特别感动我们，还不仅仅由于写出了“儿女之真情”，而且由于它表现了这样一种悲恸和愤怒：这是一个没有任何罪过的少女的含冤而死，这是那种死不瞑目或者怨气冲天的含冤而死。花袭人是和贾宝玉有私情的，然而大受王夫人的赏识和信任。晴雯完全是清白的，然而被骂为狐狸精，被摧残至死。作者这种对照的描写正是控诉了封建礼教及其维持者是多么虚伪，多么荒谬而又多么残酷！

晴雯这个人物特别能够激起我们的同情和喜爱，秘密就在这里。不但因为她美丽，聪明，而且因为她的性格的明朗和富有反抗性，而且因为她的夭折代表了封建社会里的许多无辜者的屈死。

一直跟着贾母的鸳鸯平时看起来是和顺的，善于和这个家庭的人们相处的。然而当年老好色的贾赦要强迫讨她做妾的时候，她也爆发了一次激烈的反抗。她对平儿说：“别说大老爷要我做小老婆，就是太太这会子死了，他三媒六聘地娶我作大老婆，我也不能去。”平儿说：“可惜你是这里的家生女儿。”她说：“家生女儿怎么样？牛不吃水强按头？我不愿意，难道杀我的老子娘不成？”为了表示她的坚决，她许下了一辈子不嫁人的誓愿，并用剪刀铰她的头发。仅仅因为她是贾母依靠的丫头，贾母也不同意，她才没有立即陷入悲惨的境地。

《红楼梦》中所写的这一类“身为下贱”的女孩子们的反抗都是非常动人的。这象是一片阳光出现在这个大家庭的阴郁的天空上。这些奴隶身份的少女，等待她们的是各种各样的不幸。不是象晴雯金钏儿那样无辜地惨死，就是象司棋